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8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華佐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52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華佐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黃華佐因認其鄰居即告訴人張騏恩長期敲打牆壁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7日」）晚間8時30分許，在告訴人位於彰化縣○○市○○路00巷00號之住處大門前，接續以「幹你娘」、「幹」、「你在吵三小」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

01 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
02 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
03 公共事務之思辯，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
04 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
05 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
06 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
07 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
08 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
09 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該規定成為髒話罪；就故意公然貶損
10 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
11 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
12 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
13 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
14 （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
15 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
16 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
17 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
18 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
19 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
2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
22 中之證述、(三)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為其主要論
23 據。

2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上開時、地出言辱罵告訴人之事實，惟
25 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我聽到告訴人住處方向一直
26 有敲牆壁的聲音，一時氣不過才出去罵人，但已忘記自己當
27 時罵什麼髒話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曾於112年11月7日晚間8時30分許，在告訴人住處大門
29 前出言辱罵告訴人此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69-70
30 頁；本院卷第51-53頁、第71頁、第73頁），核與證人即告
31 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13-15頁、第59-60頁）

01 相符，且有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偵卷第23頁）在卷可稽；
02 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大聲對我辱罵「幹你
03 娘」、「幹」、「你在吵三小」等語（偵卷第14頁），並於
04 偵查中證稱係因遭被告辱罵上開穢語而提告（偵卷第59
05 頁），先後證述尚屬一致，且被告於審理時亦自承案發當下
06 是因內心不滿，始對告訴人罵三字經發洩等語（本院卷第71
07 頁），堪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所辱罵者，確為「幹
08 你娘」、「幹」、「你在吵三小」等穢語無訛。

09 (二)然就個人之使用語言習慣而言，每人在其一生中，本就會因
10 其年齡、教育階段或工作環境等因素，而發展出不同之語言
11 使用習慣或風格。某些人在日常生活中習以為常之發語詞或
12 用語，對他人而言卻可能是難堪之冒犯用語，甚且是多數人
13 公認之粗鄙髒話或詛咒言語。上開穢語固然負面、粗鄙，但
14 並不能排除此僅被告習以為常之發語詞，而屬其個人修養問
15 題，於適用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時，不應扮演語言糾察隊
16 或品德教師之角色，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
17 領域。而遭被告以上開穢語予以辱罵，雖不免造成告訴人心
18 理或精神上之不悅或難堪，惟依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所
19 證：「（你有無予以回應？內容為何？）我不太想理他，隨
20 他去罵，這已不是第一次，我直接報警」等語（偵卷第60
21 頁）以觀，難認告訴人之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已因此受有不
22 利影響，甚至出現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從而直接貶損其平
23 等主體地位等情形，是被告出言辱罵行為所損害者，應僅告
24 訴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而非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保
25 障之法益（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理由第42段、第
26 61、62段意旨參照）。

27 (三)再者，被告於警詢時即供稱：因為隔壁吵到我受不了，所以
28 就去踢對方鐵門，我忘記在告訴人住處門口辱罵的內容等語
29 （偵卷第10-11頁），嗣於偵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一再
30 供稱係聽聞自告訴人住處方向傳來的敲牆壁聲響，始心生不
31 滿出言辱罵告訴人（偵卷第69-70頁；本院卷第51-52頁、第

01 71頁)，佐以「幹你娘」、「幹」等語在現今社會中常被作
02 為宣洩情緒之發語詞使用，「吵三小」則為「吵什麼」的不
03 雅用語，綜此堪知被告以上開穢語辱罵告訴人之原因，確為
04 藉此表達其一時之不滿情緒。又經勘驗卷附監視器影像光碟
05 內存之影片檔案後，勘驗結果如附件所示，此有本院113年8
06 月22日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3-54頁），依前開
07 勘驗結果固可得知，被告在告訴人步出其住處後，曾有朝告
08 訴人唸唸有詞之舉，然該監視器究未錄得案發現場之聲音，
09 即無法排除被告所為僅屬案發當下之短暫言語攻擊，而非長
10 時間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自難逕認被告存有貶損告
11 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故意。

12 (四)從而，被告曾於案發時、地對告訴人口出上開穢語此節，固
13 堪認定，惟被告此舉所侵害之告訴人主觀名譽感情，參照憲
14 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尚非刑法第309條第1項
15 規定所保障之法益，且由被告之整體表意脈絡觀察，亦不足
16 認定其主觀上具有貶損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故意，
17 與公然侮辱罪之要件有間，自無從遽以該罪論處。

18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19 證明，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不能證明被告
20 犯罪，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簡泰宇、許景睿
24 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27 法官 鮑慧忠
28 法官 許淞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檢察官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被告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林怡吟

08 附件：
09

113年8月22日準備程序勘驗筆錄		
勘驗標的：卷附監視器影像光碟內檔名「監視器2」之檔案		
編號	畫面顯示時間	勘驗內容
(一)	(0000-00-00) 00:27:35至 20:28:01	1. 監視器畫面顯示拍攝之地點為告訴人位在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住處（即在畫面右下方，下稱告訴人住○○○○○位○○巷00號住處（即在畫面右上方，下稱被告住處）之大門前，該影片檔案並沒有聲音的錄製。 2. 畫面時間20:27:42時，告訴人住處大門之鐵捲門（下稱鐵捲門）開始往下關閉，同時間被告從被告住處走出屋外，步行至告訴人住處前往告訴人住處查看後，再返回被告住處。
(二)	(0000-00-00) 00:28:02至 20:28:13	鐵捲門持續往下關閉；被告進入被告住處，未見人影。
(三)	(0000-00-00) 00:28:14至 20:28:26	被告從被告住處衝出屋外，跑至告訴人住處前抬起右腳往鐵捲門踢1下，隨即往後退至馬路，且口中唸唸有詞，並3度舉起右手指向告訴人住處，隨後走回被告住處。
(四)	(0000-00-00) 00:28:27至 20:29:10	畫面時間20:28:27時鐵捲門開始往上開啟；畫面時間20:28:39時被告走出被告住處，步行至被告與告訴人住處前馬路，並往告訴人住處查看；畫面時間20:28:51時，告訴人持手機走出告訴人住處，其身後跟隨1名女子站在鐵捲門處，告訴人走到屋外後站在鐵捲門前開始撥打電話，未與被

(續上頁)

01

		告談話，同時間被告則站在被告住處前對著告訴人口中唸唸有詞，並數度舉手往被告住處比劃。 【檔案結束】
--	--	---